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徵聘師資啟事

一、職級及名額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以上)1名。

二、學經歷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博士學位者。

(二)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¹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（相當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、CSSCI、SCOPUS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
2. 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。
3.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4. 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，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。

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，可相互折抵，但以一件為限。

三、學術專長：自然地理學兼具水文學、水資源、環境災害管理相關專長。

四、聘期：依學校作業期程，職級依學校規定聘任。

五、聘用方式與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依規定須經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通過。
- (二) 獲聘者須協助系務行政工作3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檢附資料：

1. 須填具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

¹ 所稱「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」，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3年內（以應聘日為推算基準）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
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，如不配合查核(具結)者，依教育部規定，不得參加甄(遴)選，或予以聘任、進用、僱用等。

2. 應徵教師學經歷一覽表及學術研究成果表（請於申請期限前電子郵件傳送 odt 檔）。
3. 自傳。
4. 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。
5. 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（含目錄）。
6. 博士學位論文。
7. 可教授科目之教學計畫（依學術專長至少三門）。
8. 推薦函 2 封。
9. 國外學歷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者，請檢附駐外單位學歷驗證影本，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

*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僅限於本校徵聘教師業務範圍之使用。

(二) 申請期限至 115 年 02 月 09 日（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便利箱(袋)郵寄，並請註明『應徵資料』。

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洪月照小姐收

(三) 如需退回資料者，請應徵教師填寫「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」後簽名(親簽)以電子檔回傳，且自行備妥回郵信封及郵資。

七、聯絡人：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 分機 2805。電子郵件：
hungyc@cc.ncue.edu.tw，本系網頁：<https://geo.ncue.edu.tw/>